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鄔淑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
(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鄔淑慶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七八六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
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接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
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
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鄔淑慶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本院以109
年度訴字第7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並應依
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385號和解筆錄內容向張○○○支付損
害賠償，於110年2月27日確定在案（緩刑期間自110年2月27
日至115年2月26日），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
等件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在緩刑期前之103年11月11日另犯
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判處
有期徒刑1年10月等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，亦有該刑事
判決書及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準此，受刑人確有於
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
告確定情形，該當依法應撤銷緩刑之要件，是以聲請意旨於
法並無不合，自應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
01 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7 抗告之理由。